附件2

北京市生态再生水厂评价标准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考核指标 | 评分标准 | 评分依据 |
| 一、环境友好（54分） | （一）环境优美（8分） | 1．  与周边环境协调的花园式景观。  得5分； |  |
| 2.  三季有花，四季常绿。  得3分； |  |
| （二）构筑物上方绿化率（5分） | 3．  绿化率。  90%以上，得5分；  60%以上，得3分；  低于60%以下，得0分； |  |
| （三）出水水质达标率（10分） | 4．  当进水水质达到该厂设计标准时，出水水质指标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DB11/890）》水质要求。达到100%，得8分；  低于100%，得0分； |  |
| 5.  出水指标提高。  总氮全年满足表1限值要求，得1分；  氨氮全年满足表1限值要求，得1分； | 表1 出水水质指标及限值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控制项目 | 限值 | | 总氮（以N计）（mg/L） | 10 | | 氨氮（以N计）（mg/L） | 1 | |
| （四）污泥处理处置（12分） | 6．  出厂污泥含水率。  60%以下，得1分；  60%以上，得0分； |  |
| 7．  污泥无害化处置，污泥泥质满足表2限值要求。  同时按污泥无害化处置量为准进行评分：  得分=6×（年污泥无害化处置量/年污泥总量）  年污泥无害化处置量为：消化脱水、堆肥、干化、焚烧、污泥掺烧处理/2、卫生填埋/2的总和； | 表2 污泥泥质控制指标及限值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控制指标 | 限值 | | 感官 | 无明显臭味 | | 有机物降解率（%） | >40 | | pH | 5.5～8.5 | | 粪大肠菌群值 | >0.01 | | 蠕虫卵死亡率（%） | >95 | |
| 8.  污泥运输处置执行六联单。  得2分； |  |
| 9．  污泥运输无遗撒。  得1分； |  |
| 10．  对污泥处置后的效果进行全程跟踪、评估。  得2分； |  |
| （五）臭气处理（12分） | 11．厂界臭气达标率，厂界监控点限值应当满足表3限值要求。  100%达标，得10分；  70%以上达标，得6分；  50%以上达标，得4分；  50%以下达标，得0分； | 表3 厂界臭气控制项目及限值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号 | 控制项目 | 厂界监控点限值 | | 1 | 氨 | 1.0 mg/m3 | | 2 | 硫化氢 | 0.03 mg/m3 | | 3 | 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 | 10 | | 4 | 臭氧 | 0.16 mg/m3 | | 5 | 甲烷(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%) | 0.5% | |
| 12．  工作场所职业接触臭气达标率，生态再生水厂应当满足表4限值要求。  100%达标，得2分；  70%以上达标，得1.5分；  50%以上达标，得1分；  50%以下达标，得0分； | 表4 工作场所职业接触臭气控制项目及限值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号 | 控制项目 | 时间得权平均容许浓度 |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| 最高容许浓度 | | 1 | 氨 | 7 | 14 | — | | 2 | 硫化氢 | — | — | 10 | | 3 | 臭氧 | — | — | 0.3 | | 4 | 臭气浓度 | — | 30 | — |   注：浓度单位：mg/m3 |
| （六）厂界噪声（7分） | 13．  厂界噪声达标率。厂界监控点限值应当达到国家标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排放标准。  100%达标，得5分；  70%以上达标，得3分；  50%以上达标，得1分；  50%以下达标，得0分； |  |
| 14．  噪音排放执行高标准。  达到表5限值，得2分； | 表5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厂界 | 厂区 | | 50dB(A) | 60dB(A) |   注：厂区检测点应设置在厂区主干道及办公区域。 |
| 二、社会和谐（14分） | （七）信息上报（3分） | 15．  定期及时准确上报数据。  得3分； |  |
| （八）信息公开（11分） | 16．  定期公开19项出水指标，提供便利的公众查阅渠道。  得3分； |  |
| 17．  定期公开泥质指标，提供便利的公众查阅渠道。  得3分； |  |
| 18．  厂界处设置显示屏及时显示出水水质主要指标、臭气指标、噪声指标。  得5分； |  |
| 19．  发生因污水处理、污泥处置、臭气、噪声等受到群众举报、媒体报道并核实情况。  发生一种情况扣3分，最高扣10分； |  |
| 三、功能齐全（14分） | （九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完备（1分） | 20．  厂区同时具有污水及深度处理功能。  得1分； |  |
| （十）污泥处理设施设备完备（4分） | 21．  厂区具有对污泥进行减量化、稳定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四项功能。  每项功能各得1分； |  |
| （十一）臭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设备完备（2分） | 22．  对产生臭气的进水泵房、格栅间、生物池等构筑物密闭，臭气集中收集处理。  得2分； |  |
| （十二）降噪设施设备完备（2分） | 23． 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和封闭等降噪措施。  得2分； |  |
| （十三）具有创新型工艺（5分） | 24．  具有1项，得2.5分；  2项及以上，得5分； |  |
| 四、绿色高效（17分） | （十四）再生水回用（1分） | 25．  符合水资源配置利用规划，再生水得到有效利用。  得1分； |  |
| （十五）污泥资源化率（5分） | 26．  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后，经资源化得工其品质应达到园林绿化、林地利用、沙荒地改良、矿山修复、制砖、水泥等利用要求，并有明确的去向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：  得分=5×（年污泥资源化量/年污泥无害化处置量） |  |
| （十六）节能措施（4分） | 27．  采用热泵、太阳能等节能措施。  具有1项，得2分；  具有2项及以上，得4分； |  |
| （十七），雨水收集利用（2分） | 28．  雨水收集回用设施完备，厂区5年一遇降雨标准内，雨水100%收集利用。  得2分； |  |
| （十八）能源回收（3分） | 29．  具有能源回收设施系统。  得3分； |  |
| （十九）污泥产品化（3分） | 30．  污泥衍生产品商业产品化（取得有机肥批号）。  得3分。 |  |